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工艺品店和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在 2025 年度将租用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内的场地做为办公场所，付租金产生关联交易。

2、惠和股份公司预计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交易金额约 4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亚华、董事李亚玉按《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D 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D 区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定代表人：李亚华

控股股东：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E 区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E 区

注册资本：250 万

主营业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法定代表人：李亚华

控股股东：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园工艺品店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B 区负一层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B 区负一层

注册资本：0

主营业务：1、零售、批发：玉雕工艺品、木雕工艺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2、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石雕工艺品、石板材制品

法定代表人：李亚玉

控股股东：李亚玉

实际控制人：李亚玉  
关联关系：共同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厦门市湖里区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南侧忠仑公园内惠和石文化园  
注册资本：5 万  
主营业务：影雕技艺的开发、传习、交流推广  
法定代表人：李亚华  
控股股东：李亚华  
实际控制人：李亚华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5. 自然人

姓名：李亚华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松柏路 103 号 402 室  
关联关系：控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交易事项存在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存在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

利润)作为定价的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公司将保证上述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权益。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2、厦门雅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用公司办公场地费用,交易金额为 4.32 万元。

3、厦门市湖里区石文化工艺品店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4、惠和影雕技艺传习中心租用公司园区费用,交易金额为 4.8 万元。

5、公司向大股东李亚华女士借款,交易金额约 4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关联人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源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服务,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预计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交易金额较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惠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